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15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4月9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3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柯建忠.....1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雄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4〕1号).....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兵役登记通告

(雄府〔2024〕1号).....18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雄府〔2024〕14号).....20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雄府〔2024〕15号).....58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2024年烟叶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25号).....5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雄府函〔2024〕34号).....6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雄府办〔2024〕3号).....67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4〕4号)6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司字〔2024〕5号)69

人事任免

2024年1-3月人事任免76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3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柯建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韶关市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推进“百千万工程”，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5.9亿元、增长2.5%；规上工业增加值16.37亿元、增长2.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25亿元、增长1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5亿元、增长6.4%。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以实体经济为本，发展步伐更加坚实

一是现代农业增产增效。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6561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2.52万亩、产量20.77万吨，实现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增长。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新建820座烤烟房，收购烟叶20.61万担、收购金额3.56亿元。加快推进省级丝苗米（扩容提质）产业园和南药产业园建设，成功入选首批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全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及2023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水旱轮作农业系统入选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不断擦亮“雄”字号品牌，新增“三品一标”认证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强化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南雄子平台建成运营，新增市级合作社示范社2家，市级龙头企业3家。二是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全年完成工业投资17.55亿元、增长19.5%。依法依规盘活处置高新区闲置低效企业，完成6家企业、332亩闲置低效用地处置。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完成1020亩土石方工程，17家企业签约落户。涂料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集聚中小企业94家。大力培育工业企业，培育“小升规”企业9家、高新技术企业1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5家、省级和韶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各1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广东华电韶关南雄园岭8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完成建设，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计装机容量达2.9万千瓦。三是消费场景多元拓展。不断丰富景区内涵，新增2家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3家企业被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帽子峰旅游景区、泉水谷旅游景区分别被评定为国家4A、3A级旅游景区，香草世界森林公园入选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动文物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入选广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功举办2届姓氏文化节、第一届漂流季活动、银杏观赏季等文旅活动，全年接待游客114.78万人次、增长28.33%，旅游总收入8亿元、增长28.2%。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统仓共配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南得鸭”“杏运鹅”等4个预制菜品牌，举办家电、车、房联展巡礼活动，获评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跑县”。四是项目攻坚扎实推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举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广东绿色植保产业园招商大会等招商活动，全年新签约项目177个、增长510.3%，其中超亿元项目27个、增长80%，新开工项目174个，新竣工项目75个，完成年度投资额38.38亿元，在韶关市各县（市、区）、市级产业园招商引资指标综合评分中排名第一。精准保障项目要素，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41.99亿元，比上年增加5.67亿元，争取规模为历年最高，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其中，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的争取额度均位列韶关第一。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重点项目47项，完成投资63亿元，完成率101.6%。其中，4个省重点项目、19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146%、117%。

（二）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城乡魅力更加凸显

一是“百千万工程”高效落实。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组建“百千万工程”专家智库，建立一联谊会（商会）支持一镇街工作机制，引导建筑企业与镇街形成结对帮扶

关系，所有镇街和行政村由市领导包点，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工作落实。加快推动典型培育，成功列入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市、区），高质量打造1个典型镇、6个典型村。推进县城品质提升。完成“三线”整治、文明交通、老旧小区改造三大专项行动年度目标，稳步推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工作。新增公共地下停车位402个、公园绿地1.13万平方米、城区污水管网12公里，法院搬迁至北城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投入使用。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完成第三批10个镇美丽圩镇项目，全市所有圩镇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其中，14个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完成存量农危房改造6000栋，建设光伏一体化农房500栋，成功入选省级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和农房建设试点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打造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带动沿线22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新增高附加值产业项目208个，强镇富村公司、乡村振兴车间实现镇街全覆盖，9家镇级强镇富村公司达到限上企业规模，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超10万元。实现集中供水、通自然村村道、村内主干道硬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乡供水“三同五化”体系基本建成，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9%。全市行政村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覆盖率分别达到58%、78%，湖口镇湖口村、珠玑镇灵潭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二是生态底色愈加鲜明。深入实施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14.84万亩，实施碧道建设提升10公里，建成3个自然教育基地，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年度建设任务，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62亩，对古银杏、重要区域银杏树开展保护修复，完成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2700亩、新种植2000亩，特色经济林达80万亩，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成功获评国家重要湿地，江头镇被认定为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镇，5个镇被评为广东省森林城镇（小镇），帽子峰林场成功创建省级水利风景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15个优秀典型案例之一。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中，位列广东省21个国家生态考核县（市）第一，是广东省唯一一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变好的县。

三是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3.41万亩，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启动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南雄盆地灌区列入国家大型灌区名录，瀑布灌区入选国家级节水型灌区。推进交通路网延伸覆盖，建设农村公路296公里，全面完成S516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雄信高速公路即将建成

通车，成功创建第二批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全市208个行政村100%实现“村村通光纤”，城区5G覆盖率达到100%。

（三）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发展动力更加充足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新争取10项省级改革试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新增土地流转3.85万亩，选取18个试点村探索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抵押、有偿使用和自愿有偿退出等机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经验被《人民日报》刊登报道、获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宣传推广。破解林农融资瓶颈，在全省首次成功落地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获广东金融学会全省通报推广。颁发全省首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进入全业务统一登记的新阶段。持续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获财政部通报表扬。积极推进燃气改革，完成3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二是营商环境加速优化。**大力推动“跨域通办”事项“全程网办”，实施政务服务证照免费邮寄服务，完成政务数据展示中台建设，市政务服务大厅顺利通过省标杆大厅复评，水口镇、湖口镇政务服务大厅分别获评韶关市镇级标杆大厅、标杆培育大厅，在韶关市“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中获得第一名。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审批类、企业投资核准类、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限由规定的20天、60天、5天分别压减到3天、1天、1天。大力发展各类市场主体，新办企业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办理环节、时间、成本达到韶关市前沿水平，实现商事登记“24小时不打烊”，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10%。在韶关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中稳居前列。**三是人才支撑坚实有力。**深入贯彻落实韶关市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认定1个“南岭团队”，引进50名硕士研究生，培育“韶州工匠计划”风采能手214人，2家企业成功设立2023年省级博士工作站。广东长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入选县级“A”级站点，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中2个入选“A级”站点、2个入选“B级”站点，入选数量在韶关各县（市、区）排名第一。

（四）以为民惠民为宗旨，发展成果更加普惠

一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支出35.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05%。基本完成10项民生实事。就业形势稳定向好，新增城镇就业2624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69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应保尽保，

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13 户，18 个镇（街）实现“长者饭堂”全覆盖。二是**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财贸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小岛分园、南雄市第一中学 3 号学生公寓等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4360 个。完成 4 个镇卫生院业务大楼新建、5 个镇卫生院修缮，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顺利通过复审。三是**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完成 178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达标率 76.72%，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分别被评为国家一级文化馆、一级图书馆。《南雄年鉴（2022）》获评全省优秀一等年鉴，“办好苏区红讲堂 讲好南雄红色故事”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被南方杂志社评选为全省最具传播影响力案例。南雄籍运动员邱秀萍夺得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首金、张安达在 2023 年斯诺克国际锦标赛决赛上夺得冠军。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功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省级验收。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珠玑镇获评省信访工作示范镇，产业转移工业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荣获广东省“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在韶关市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排名第一。开展食品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功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强化法治文化建设，4 个村（社区）获评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市第二中学获评省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南雄农商行获评省法治文化示范企业。

（五）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自身建设更加严实

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扎实成效。坚持把依法行政当作政府工作准则，在韶关率先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推行“立法+普法+政策落地”法治建设新模式，属全国首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位居全省前列。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开展审计项目 19 项，规范权力运行。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79 件意见建议、48 件议案提案的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践行政治忠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南雄政治安全。坚持把廉洁高效贯穿政府工作始终，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

此外，人武、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和双拥等工作不断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统计、气象、民族宗教、关心下一代、老区苏区建设等工作巩固提升。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回顾过去一年，我们遇到困难不退缩，面对矛盾不回避，奋斗充满艰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南雄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偏小、增速较慢，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制造业投入不足，发展后劲乏力，经济稳步向好的势头还需巩固；**二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工业在GDP中的占比仅有15%，工业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对产业支撑作用还需加强；**三是**营商环境有待优化，资金、土地等要素制约仍然严峻，用能、供电供热等瓶颈有待进一步破解，招商引资项目质量不高，真正落地的好项目、大项目少；**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压力加大，刚性支出存在一定的缺口；**五是**住房、医疗、教育、养老、文化等公共供给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风险挑战；**六是**部分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还需进一步激发，主动担当、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区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但是，我们要看到**宏观经济的有利趋势**，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中央和省实行的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显效，今年经济将进一步转向常态化增长，为南雄高质量发展提供

了良好环境。我们要看到**国家、省战略的有利机遇**，国家和省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省实施“百千万工程”和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处于多重战略交汇叠加的有利环境，为南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我们要看到**自身发展的有利条件**，南雄资源禀赋优越，精细化工、竹纤维、先进材料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提速，南雄盆地大型灌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动工推进，餐饮、住宿、文旅等消费需求稳步释放，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心更齐、劲更足、精力更集中，为南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们要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增强做好今年工作的信心和底气，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补齐劣势、增强优势、形成胜势，开创南雄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韶关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举全市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突出以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建设牵引南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力招引工业大项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南雄贡献。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抓产业、稳增长，奋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展现更大作为

产业是南雄高质量发展的命脉所在。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做大经济总量，调优经济结构，促进工业发展，加快构建富有南雄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全力提振工业经济。做强园区平台，围绕构建“一园三片区”的特色产业体

系，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年度工业总产值65亿元、增长12.7%，工业增加值12.5亿元、增长12%。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重点抓好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省级化工园复核认定等工作，力争将其纳入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完成绿色植保产业园横一路、纵一路建设，推动横二路、纵二路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特勤消防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引进绿色植保产业项目10个、投资额15亿元、新开工项目10个以上。做强特色产业，加快涂料产业集群建设，建立集群培育库，补强涂料产业链，推动涂料产业链产值达到65亿元。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积极推行“标准地”出让供应，完成3家闲置和低效用地企业置换。深化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推进东莞南雄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推进项目攻坚，强化重大产业项目跟踪服务，支持华电公司开展天然气锅炉改造，保障企业用热用气需求，力促彤置富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推动乐华陶瓷二分厂建成投产。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古市10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及百顺镇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试点项目开工建设，全面推开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国家级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小升规”，规上工业企业净增5家以上。

二是高效发展特色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推进“田长制”，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网格，建立“人田对应”关系，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52万亩，粮食产量不少于20.5万吨。发展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建好用好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烤烟房200间，种植黄烟7.7万亩、收购烟叶20.99万担，上等烟比例达到76%。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完成明雄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及温氏公司南亩鱼鲜生猪养殖项目，启动黄坑镇年屠宰3万吨禽肉加工厂建设。开展“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完成2个有机或绿色认证、1个“国字号”或“粤字号”认证、1个粤港澳大湾区或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推动水旱轮作农遗馆建设，打造系列“农遗良品”，推广农遗标识使用。推动预制菜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南雄银杏”“南雄丝苗米”“烟田香米”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提高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推进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打造10个全程托管示范基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20万亩。

三是持续繁荣现代服务业。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建好景区景点，有序推进云峰山生态旅游区、江头镇鴉子寨森林康养基地等景区建设，推动梅关古道景区改造升级，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雄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红军过粤北长征历史步道

示范段（南雄段）及入粤第一仗展示园建设进度，丰富参与性、体验性、趣味性强的产品供给。强化文旅策划推广，协助办好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组织策划好重走长征路（南雄段）徒步活动、银杏观赏季系列活动、梅花季系列活动、姓氏文化旅游节等品牌文旅节庆活动，加大文旅资源营销推介。抓好文旅业态融合，培育星级民宿和广府珠玑民宿新业态，建设广府原乡乡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结合，鼓励建设非遗工坊，推出非遗体验、非遗文创等文旅产品，打造珠玑古巷岭南非遗集聚区，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力争全年接待游客138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0亿元。激发商贸消费潜力。深入推进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县建设，完成统仓共配物流中心建设，实现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重点设施全覆盖。建强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建设6个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4个供销超市。举办系列促进消费活动，支持短视频、直播电商等新消费新模式，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9亿元。

四是精准招引产业项目。把招商引资作为换道超车的“关键招”，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落地性。突出重点强招引，抢抓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契机，围绕精细化工、先进材料、林业生物、绿色植保等重点产业链，力争招引一批有利于“强链、补链、延链”的重大项目落地。拓宽渠道广对接，发挥高新区招商主阵地作用，借助省纵向组团帮扶优势，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络机制，创新“联合招商”“利益分成”等新形式，大力推进以商招商、驻点招商，探索专业招商、委托招商模式，进一步提高招商专业性、成功率。全年完成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40个、合同投资额100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个。强化保障促落地，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惩制度，精准建立目标企业库和项目库，梳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高企业来雄投资吸引力。全年新开工项目30个，新竣工项目25个，完成年度投资额30亿元。

（二）坚持提颜值、增内涵，奋力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

将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加快典型镇村培育，全面推进城乡融合，构建以县城为龙头、圩镇为节点、特色村为补充的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体系，不断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

一是提升城区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全力以赴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启动工人文化宫改造工程，完成大福名城星级农贸市场建设，新开工6个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北城区商住商业综合体、公

共地下停车场、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城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提升及水系治理，完成市政雨水、污水窨井盖测绘项目，打造精致宜居之城。不断精细城市管理，常态化开展城区“两违”、渣土扬尘、乱摆乱占、噪音扰民等专项整治，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建设，完成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认真解决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布局与建设。加快城市治理数字赋能，建成数字城管指挥平台，推进一网统管县域治理项目，推广智慧医疗、智慧工地等数字场景，建设文明共享之城。

二是提升美丽圩镇品质。强化典型镇村示范引领作用，对标“1+4+7+9+N”的建设要求，全面完成首批1个典型镇、6个典型村创建工作，再培育打造一批典型镇、典型村，示范带动全市镇村建设提质增效。全面实施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深化“六乱”整治，健全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推进垃圾处理、农村厕所和生活污水“三大革命”。不断提升圩镇风貌，抓好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围绕特色鲜明的乡镇入口通道、示范主街、房屋外立面、美丽圩镇客厅、干净整洁农贸市场、美丽河道、绿美生态小公园等补齐圩镇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每个镇（街）打造1条风貌管控示范带。基本完成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60项重点目标、18项重点工作和24项重点项目，确保顺利通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验收。

三是提升和美乡村内涵。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粤赣驿道为平台，打造核心区鹅王一条街。用好“一清单两图两表两平台”，引导强镇富村公司逐步拓宽经营范围，不断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和带动能力，全部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推进通村入户便民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移交—运营”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广泛凝聚各方力量，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及建筑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工作，深化镇企共建、村企共建，一联谊会（商会）支持一镇街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双百行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试点推进乡村文化空间营造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改造建设村史馆、家风家训馆等，不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域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治理模式。积极争取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四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完成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14万亩主体工程建设，推动1.02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竣工验收。协

同推进南雄盆地大型灌区建设，加快实施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改造宝江、凌江灌区渠系 25.5 公里。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试点工程建设、韶关市北江水系（浈水南雄市）河段治理工程，推进 72 宗分散型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畅通城乡路网，深入推进韶赣铁路复线（动车）、雄乐高速公路南雄段、井雄全高速公路南雄段、国道 G220 线过境段改线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雄信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推进 210 公里单车道改双车道改建工程、省道 S516 线南亩至水口路面改造工程，实施 16 项危旧桥改造。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低压配电网及“十四五”高压配电网基建项目，加快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覆盖，新增基站 200 个，新增端口 1000 个、光纤 150 公里。

（三）坚持治污染、优生态，奋力在绿美南雄生态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

南雄的优势在绿色资源，出路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让南雄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一是全面推进增绿护绿。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美丽家园。深入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因地制宜种植高生态效益、高经济效益的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加快打造梅关古驿道绿美广东示范点，完成林分优化 13260 亩、新造林抚育 26580 亩、森林抚育 30700 亩。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建 1 个绿美古树乡村，力争将珠玑镇建设为省级森林城镇、将珠玑镇梅岭村建设为省级森林乡村。统筹推进县镇村绿化工作，抓好道路景观、生态水系、驿道景观和生物生态四大廊网建设，打造绿美乡村“五个一”工程，启动绿美碧带建设，利用村庄“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因地制宜启动一批“党建林”“乡贤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建设，每个镇（街）打造 2~3 个绿美乡村示范村，每个行政村打造 1 个以上绿美乡村示范点，典型村全域作为村庄绿化示范点，全市森林覆盖率提升到 66% 以上。深化“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河长”协作机制，完善“林长制示范点”建设，强化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全力推进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幸福河湖、省级水利风景区和水经济试点创建工作，完成 5 公里碧道建设和提升。打好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收官战，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整体验收。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

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高新区危废中转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运营，保持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在 96%以上。狠抓浈江河坪断面达标攻坚行动，强化畜禽污染防治，加强水土流失管控，全力推动浈江河坪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全市“十四五”国控、省考、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良比例 100%。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地规范化治理，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12 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抓好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建设，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严格生态环境督察执法，持续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是加快生态价值转化。依托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做好“点绿成金”文章。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林地收储 1.7 万亩，造林、幼林抚育各 1073 亩、培育苗木 30 万株。出台林业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16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1000 亩，推动三华李、油茶、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向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推进澜河镇南坑饰面用辉绿岩矿、主田镇茶树坳建筑用花岗岩矿、百顺镇白沙髻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石英矿等拟设采矿权设置工作。狠抓各年度垦造水田、拆旧复垦项目进度，力争形成垦造水田指标 200 亩，完成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200 亩。

（四）坚持深改革、谋创新，奋力在激发发展动力活力上展现更大作为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坚持解放思想、对标先进，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不断培塑发展新优势，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发展红利。

一是更深层次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大抓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与省、韶关市对接“点菜下单”，全力争取纳入“省直管县”试点名单。持续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强化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推广使用，推动更多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一线倾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收尾评估工作，突出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开展乡村空间“三提三化”示范创建，化解一批农民建房和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摸索“权属清晰、管理规范、布局合理、节约高效”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模式。完善县域医共体体制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按病种分值

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工作，力争所有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卫生站均通过“村医通”结算。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力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推动财税分享机制改革，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升统计人员能力素质，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入户登记工作。

二是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对标珠三角先进地区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统筹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及“视频办”应用场景，与更多地区签订“跨域通办”合作协议，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套标准”，线上线下“同事同标”。推行商事主体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系统建设，为群众提供“免预约”“全天候”“零见面”“无纸化”智能审批服务。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构建“一网多平面”网络架构，推广应用“数字空间”，加快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要素保障水平。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作用，建立健全联动服务机制，大力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办理，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全力破解项目审批、用林、用地等难题，完成供地约500亩，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约500亩，全力抓好36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3亿元。强化金融支持作用，探索与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母基金合作设立发展产业基金。

三是更高标准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升创新平台支撑力，利用申报“省绿色低碳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人才联盟”的契机，依托国科广化、中固邦科两个“南岭团队”创新平台，联合各企业创新主体，打造“1+2+N”创新平台体系。充分利用省纵向帮扶组团资源，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启元达公司与韶关学院成立联合实验室，开展精细化工与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工作。引导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提升改造，加大企业科研投入，全年完成工业投资18亿元，其中完成企业技改项目7个、投资1.7亿元。持续壮大创新主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大力引育人才，深入落实“南岭团队”“丹霞英才”“韶州工匠人才”“扬帆计划”等人才项目，加大重点企业与技工（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力度，高质量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活动，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45

人以上。

（五）坚持办实事、解民忧，奋力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更大作为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品质，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

一是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一体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进一步擦亮“南雄名厨”“雄城月嫂”品牌，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5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欠薪举报投诉结案率98%以上。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好基本养老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优抚安置、住房保障等兜底性社会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孤寡老人、困境儿童、低收入农户等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和慈善帮扶，切实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珠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长者饭堂”运营机制。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是优化公共服务。高度重视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优化公共服务，着力办好群众有感民生实事，让老百姓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项目，完成广东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85%以上。稳慎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快南雄市北城区托幼一体化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危房改造建设，新增优质学位2750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职业学校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健康南雄。持续健全县域医共体运行体制机制，完善临床医学中心和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力争县域内住院率达85%、基层就诊率达65%。完成市妇幼保健院院区搬迁及“二级甲等”创建工作，推动油山、邓坊、界址三个镇卫生院业务大楼建设及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建设，完成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市（镇）创建各项工作，创建1个省卫生镇、10个省卫生村。

三是丰富文化供给。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

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80%，各镇（街）文化站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加快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新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所（站）。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完成水西桥、大部桥修复工程，有序组织和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深化“苏区南雄红讲堂”党建品牌建设，打造“艺益学堂”公益培训课品牌，常态化开展“戏曲进乡村”“四季村晚”等文化活动，办好“全民健身日”、村BA篮球赛、社区运动会等体育活动，打造垂钓比赛、定向越野赛等户外运动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场次数量增长10%，惠及群众人次增长20%。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办好10件民生实事，具体事项由各位代表票选决定。

（六）坚持防风险、保平安，奋力在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上展现更大作为

守一方水土、保一方平安，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全力以赴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创造平安稳定环境。

一是筑牢平安防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深入开展危化品、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完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县创建任务，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巩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引导商家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工作，稳步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加强计量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

二是优化社会治理。持续推进平安建设“三大工程”，深入开展综治“一镇一特色”工作及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综治中心+综合网格+‘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工作体系。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禁毒示范创建工作，完成第二批省级禁毒示范镇街创建任务，纵深推进扫黑除恶、禁毒、反诈等专项斗争，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建设高水平的法治南雄、平安南雄。

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违规举债不发生、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持续开展涉众型金融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

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中村改造工程，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坚持强党性、勇担当，奋力在打造人民满意政府上展现更大作为

责任千钧，唯有担当。新的使命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新气象、新作为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新答卷。

一是以忠诚凝心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折不扣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南雄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迈步向前。

二是以实干笃定前行。坚决扛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重任，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不能说不行、要说怎么办”优良作风，紧盯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坚持清单管理、专班推进、量化细化，让担当作为成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决对懒政庸政者“亮剑”，坚定为担当干事者撑腰。

三是以法治保障发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持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高效运行。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确保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到规范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四是以清廉取信于民。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强化廉政风险管控，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智慧，汇集社会各界力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头号工程力度抓实抓细“百千万工程”，推动南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雄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府规〔2024〕1号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号）有关规定，经南雄市政府第十六届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雄府〔2020〕40号）。本通知法制审核编号为：雄府规审〔2023〕5号。

特此通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兵役登记通告

雄府〔2024〕1号

依法服兵役和进行兵役登记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现将南雄市2024年度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本市户籍男性公民（含在本市范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大学生）。未超过24周岁的男性公民没有参加兵役登记的，均应进行补登。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三、登记地点

男性适龄公民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登记，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近期1寸免冠照片，到户口所在镇（街道）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并领取《兵役登记证》。往年已经参加过兵役登记的男青年，应当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核验。普通高校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或核验。

四、登记流程

（一）网上注册信息。登录“全国征兵网”、点击“兵役登记”选项，进行实名注册并真实、完整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二）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三）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历证明）、2张1寸免冠红底证件照到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

（四）初检初考得出结论。各镇（街道）兵役登记站、高校征兵工作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检初考，并依法作出应征、缓征、免征和不得征集的结论，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市兵役机关审核。

（五）发放《兵役登记证》。各镇（街道）兵役登记站、高校征兵工作站将市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放给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

龄男性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依据。

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规定，男性适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或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南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咨询电话

南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人：黄志丹，电话：8367015；

雄州街道武装部联系人：邓荣贵，电话：13927820811；

珠玑镇武装部联系人：张作源，电话：13642572308；

乌迳镇武装部联系人：聂立宇，电话：18718038209；

湖口镇武装部联系人：陈军良，电话：13827920117；

黄坑镇武装部联系人：刘宏赣，电话：13827929200；

油山镇武装部联系人：黄祖腾，电话：13927827610；

全安镇武装部联系人：高欣良，电话：13509050509；

江头镇武装部联系人：叶小华，电话：15819220013；

邓坊镇武装部联系人：梁杰，电话：15914846789；

主田镇武装部联系人：胡锦涛平，电话：13531461300；

水口镇武装部联系人：邓荣林，电话：18807511976；

古市镇武装部联系人：沈雄斌，电话：18807511381；

南亩镇武装部联系人：赵雪龙，电话：13726585364；

界址镇武装部联系人：何起贵，电话：18826332193；

坪田镇武装部联系人：刘宏辉，电话：13640033975；

帽子峰镇武装部联系人：张润，电话：18023674377；

澜河镇武装部联系人：张樱樱，电话：15914863018；

百顺镇武装部联系人：胡伟，电话：15820113405。

特此通告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关于公布南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雄府〔2024〕14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韶府〔2024〕4号)要求，我市编制形成《南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要根据省市委托下放行政职权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省市职权下放承接能力

各部门要及时纵向对接省市上级单位，定期反馈承接省市下放职权实施情况，强化业务技能提升、完善相应行政许可流程，切实加强省市职权下放承接能力。

附件：南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南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省市委托市、下放县）	《出版管理条例》	
3	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省市委托市、下放县）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5	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接受境外印刷物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省市委托市、下放县）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2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	市委统战部 一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8	市委统战部 一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9	市委统战部 市一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新建建筑所者新建建筑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项“在教所或新建的变和批”下放县级宗部门行使，市项不实施。
10	市委统战部 市一线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1	市委统战部 市一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市委统战部 市一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3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15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2016〕72号文件规定的项目)	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信息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p> <p>《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p>《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p>	
16	市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100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57个县(县级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17	市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设置电力设施保护安全设施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p>	

18	市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	市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1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2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装载、卸载、通行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实定》(省政府令 270 号)	
4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核发、审验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及港澳通行证签注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3	市民政 局	慈善组织公 募捐资格 审批	县级民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4	市民政 局	殡葬设施建 设审批	县级民政部 门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65	市民政 局	地名命名、 更名审批	县级政府 (由指定部 门承办); 县级住建 部门、交 通、水利 、电力、 通信、 气象部 门	《地名管理条例》	
66	市司法 局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 业核准	县级司法行 政部门初 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 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67	市财政 局	中介机构从 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8号)	
68	市人力和保 障局	职业培训学 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 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 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 知》(粤人社函〔2015〕1269 号)	
69	市人力和保 障局	职业培训学 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399号)《关 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 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 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5〕1269号)	

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4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 号）	
73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部门（省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仅限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审批
74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5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7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77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79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80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8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8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生态环境南雄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p>	
86	生态环境南雄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70 号）</p>	
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8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52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 号）</p>	
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8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设施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9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构筑物、设施或者修缮、装饰装修、添加、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装修、添加、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04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改建、扩建、新建、临时建设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悬挂、张贴、宣传品	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空地下室建设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粤府办〔2020〕27号）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0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1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1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2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国、省道涉路施工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市级不实施。

11 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決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国、省道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市级不实施。
11 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 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浈江区、武江区业务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浈江区、武江区无交通运输局）
11 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浈江区、武江区业务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浈江区、武江区无交通运输局）
11 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	

11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11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12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 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p>	<p>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 44 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的港口工程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结果的监督检查。</p>

12 1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2 2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12 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 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 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的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 6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 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 8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 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 0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 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3 2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 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 4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 5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6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3 7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 8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 9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 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 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 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4 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4 4	市农业局 农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4 5	市农业局 农村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 6	市农业局 农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4 7	市农业局 农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14 8	市农业局 农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14 9	市农业局 农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15 0	市农业局 农村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采集保护的国家二级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 1	市农业局 农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5 2	市农业局 农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5 3	市农业局 农村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15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5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仅实施猎捕国家二级水生动物审批
161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16 2	市农业 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 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 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初审	<p>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p> <p>《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16 3	市农业 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 国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动物 野外考察、动 画拍摄等活 动审批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p>	
16 4	市农业 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 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16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 第 98 号）	
16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83 号）	
16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83 号）	
169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和移动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 第 169 号）	

170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 142 号）	
171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 142 号）	
17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17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270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 214 号）	1.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地（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2.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市级以上市游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设立控股演出团体审批。

17 4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营业性演出 审批	县级文化 和旅 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 号）	1.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文艺表演团体或者参加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2. 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举办港澳和乐舞娱乐场所的审批。
17 5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娱乐场所经 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 和旅 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决定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 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7 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 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 号）	1.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内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2. 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审批。
17 6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 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 和旅 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 7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县级文化 和旅 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 8	市文化 广电旅 游体育 局	广播电视专 用频段频率 使用许可	县级文化 和旅 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9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名称、台标、台套数、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1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部队、企业、团体、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2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	
18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业务频率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业务频率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8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85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86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 6	市卫生 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 可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19 7	市卫生 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2017 修正)》《国家卫 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 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 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 卫办法规发〔2021〕13 号)	
19 8	市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 设项目放射 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 审核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 委令第 8 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 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9 9	市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 设项目放射 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 验收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 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 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 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0 0	市卫生 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 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 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 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 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 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 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 府〔2019〕16 号)	

201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202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7 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203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8 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204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5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06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7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8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9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由药监局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15 号）	
210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执业医师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1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以上市实施的调整由省府令 248 号》	
211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以上市实施的调整由省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政府令 283 号》	
212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以上市实施的调整由省府令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政府令 283 号》	
213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21 4	市 管 急 局 理	金 属 冶 炼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审 查	县 级 急 管 理 部 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21 5	市 管 急 局 理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县 级 急 管 理 部 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21 6	市 管 急 局 理	生 产 、 储 存 烟 花 爆 竹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审 查	市 急 管 理 局 ； 县 级 急 管 理 部 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21 7	市 管 急 局 理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许 可	县 级 急 管 理 部 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218	市应急管理 局	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1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219	市市场管 理局	食品经营许 可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p>	
220	市市场管 理局	计量标准器 具核准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221	市市场管 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任务 机构授权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222	市市场管 理局	企业登记注 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223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 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4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 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 业筹建审批	县级药监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 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2020 年第 2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 告》(2020 年第 44 号)	
22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 业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 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2020 年第 2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 告》(2020 年第 44 号)	
227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 用毒性药品 购买审批	县级药监部 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许 可	县级药监部 门(市市场 局委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9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0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 护林草种质 资源采集、 采伐审批	县(市)林 业部门(省 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3 1	市林业 局	林草植物检 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业部 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275号)	
23 2	市林业 局	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 然保护区建 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 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 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 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 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 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 府令第283号)	
23 3	市林业 局	林木采伐许 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 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 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 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 15号)	
23 4	市林业 局	猎捕陆生野 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 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 5	市林业 局	国家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证 核发	县级林业主理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 6	市林业 局	采集及收购野 生植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 7	市林业 局	森林草原防火 期内野外用火 审批	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业 部门或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3 8	市林业 局	森林草原防火 期内爆破、勘 察和施工等活 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 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 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3 9	市林业 局	进入森林高草 区防火管制 区审批	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 业部门承 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 0	市林业 局	工商企业等 社会资本取得 林地经营权 审批	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	
24 1	国家税务 总局南雄 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最 控系统限额 开票审批	县级税务部 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2	市烟草 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实施条例》	
24 3	市气象 局	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主 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 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 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 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	
24 4	市气象 局	雷电防护装 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主 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 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 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 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	
24 5	市气象 局	升放无人驾 驶球、系留 球、活动球 审批	县级气象主 管机构会同 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 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 发〔2012〕5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 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 令第 142 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 气象局令第 36 号）	
24 6	市消防大 队	公众聚集场 所投入使用 前消防安全 检查	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市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拆迁人防设 施的许可	县级人防部 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市发展 和改革 局	需要履行项 目核准手续 的依法必须 招标的勘察 、设计、工 程监理等有 关的服务招 标和招标的 方式和招标 的组织形式 核准	县级发展改 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23 年 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雄府〔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2〕1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已完成新一轮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已通过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18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雄府〔2018〕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2、附图：

（1）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商服用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2）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商服路线价图；

（3）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住宅用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4）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业用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5）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6）南雄市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阅下载〕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 2024 年烟叶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函〔2024〕25 号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 2024 年烟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烟办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2 日

南雄市 2024 年烟叶工作方案

为提升我市烟叶质量，彰显南雄风格特色，实现我市烟叶持续增长、烟农持续增收，进一步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4年计划烟叶合同种植面积7.7万亩，收购烟叶20.99万担，实现收购资金3.69亿元以上（17.6元/斤），上等烟比例达到76%以上。

二、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一）南雄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投入标准

1. 烟叶产后投入标准。烟叶产后投入标准与烟农实际交售量挂钩，分上等烟、中等烟两种标准。上等烟投入标准：完成合同约定量的90%–100%（含90%）的，每担奖励220元；完成合同约定量的70%–90%（含70%）的，每担奖励176元；完成合同约定量的60%–70%（含60%）的，每担奖励132元；完成合同约定量的60%以下的，不享受。中等烟叶产后投入标准以韶关市烟草公司通知规定为准，同时与烟农实际交售量挂钩。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完成比例较低，需调整标准的，由南雄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报韶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后执行。

2. 专业化烘烤投入。由专业合作组织提供采烤一体化模式，投入标准：45元/担。

3. 地膜回收投入。为保护生态环境，消除烟用地膜造成的田间污染，要求烟农必须按照南雄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2024年烟用地膜清除回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将田间地膜100%清除回收。对合同面积内烟用地膜田间清理验收合格的烟农予以补贴。投入标准：15元/亩。

4. 专业化机耕投入。由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第三方组织提供专业化机耕服务的，投入标准：30元/亩。

（二）市政府奖补政策

1. 继续实行烟叶产后奖励。市政府给予烟农烟叶产后奖励。完成合同约定量98%以上（含98%）上等烟比例在75%以上（含75%）的烟农，每担上等烟奖励70元，每担中等烟奖励40元；上等烟比例在75%以下的烟农，每担上等烟奖励50元，每担中等烟奖励40元；完成合同约定量98%以下的烟农不享受市政府烟叶产后奖励（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完成比例较低，需调整补贴标准的，需提供烟站、镇（街道）、村（社区）、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佐证材料，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酌情调整比例）。

2. 实行专业化分级补贴。为实现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烟叶等级质量纯度，增加各级效益，推动烟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拟由烟叶合作社组织，聘用一支技术过硬的烟叶分级员进行专业化分级，作业量8万担，对聘用的专业化分级技术人

员市财政予以一定的工资补贴，补贴总额为120万（具体补贴办法按市烟办、烟草公司烟叶管理部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继续实行烟叶保险保费补贴。为增强烟叶生产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降低烟农种植烟叶风险，2024年烟叶种植保险保费为每亩70元，最高保额每亩2000元。其中：政策性烟叶种植保险保费每亩50元，最高保额每亩1500元（省级财政补贴每亩17.5元，韶关市级财政补贴每亩5元，本级财政补贴每亩5元，烟草行业投入每亩22.5元）；新增商业保险保费每亩20元，最高保额每亩500元，新增商业保费由南雄市财政负担。

4. 设立烟叶大村奖励政策。

（1）奖励标准：

烟叶实际交售量在3000担—5000担（含3000担）的村，奖励0.5万元；

烟叶实际交售量在5000担—8000担（含5000担）的村，奖励2万元；

烟叶实际交售量在8000担—10000担（含8000担）的村，奖励3万元。

（2）奖励条件：对完成烟叶合同约定交售量任务98%以上（含98%）并达到奖励标准的村给予奖励。

三、镇（街道）、村（社区）烟叶财政收入奖励政策

各镇（街道）、村（社区）烟叶财政收入奖励按收购基数+收购增量计算，收购基数以2023全市合同约定量20.4万担计；收购增量指2024年较上年合同约定量的实际增加量（全市0.59万担）。完成合同约定量95%以下的镇（街道）及村（社区）不享受烟叶财政收入奖励。具体计算办法：

镇（街道）奖励政策：基数收购量按每担70元、增量收购量按每担115元计（即：基数收购量×70+增量收购量×115=镇（街道）奖励总额）。完成合同约定量98%以上（含98%）的，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奖励总额。完成合同约定量95%—98%（含95%）的，按完成比例×实际完成量计算奖励总额。镇（街道）负责对村（社区）的烟叶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资金不低于镇（街道）奖励总额的10%。

村（社区）奖励政策：基数收购量按每担20元、增量收购量按每担35元计（即：基数收购量×20+增量收购量×35=村（社区）奖励总额）。完成合同约定收购量98%以上（含98%）的，按完成量计算奖励总额。完成合同约定收购量95%—98%（含95%）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村（社区）实际完成量计算奖励总额。村（社区）负责对村小

组以及烟叶协管员的烟叶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资金不低于村（社区）奖励总额的20%。

四、规范合同管理

（一）合同属地管理。以种植烟叶属地的村（社区）为单位签订烟叶种植合同，原则上不得跨镇（街道）签订烟叶种植合同；

（二）新发展种植烟叶的烟农，户合同种植面积控制在100亩以内；

（三）连续合同种植烟叶的烟农，户合同种植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亩。

五、加强烟叶专卖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加大烟叶专卖管理工作力度。按照打假工作重心前移的原则，加强烟叶流通、经营秩序的治理整顿，积极构建基层党委、政府负责、专卖管理队伍为主、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专卖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收购、加工、囤积、倒卖、无证贩运等各类违法经营烟叶的活动。建立举报违法经营烟叶案件线索重奖机制，提高举报人的积极性。根据举报并成功查获的本地烟叶，市政府按每斤2元（不含低下次烟）的标准奖励举报人，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六、夯实烟叶发展基础，增强烟叶持续发展新动力

（一）补齐烟基短板，增强烟叶发展新动能

一是推进南雄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础设施（三期）建设项目，在11个镇15个村新建226间烤房以解决新增面积的烘烤需求。二是对老旧烤房的维修与管护。

（二）推进高标准烟田建设

推进我市烟叶高质量发展，实现“地连片、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农机作业高效、生产方式现代”的建设目标。2024年我市计划在雄州街道勐口村推进900亩高标准烟田建设。以“宜机化”改造为目标，对原有田间道路、烟水配套工程进行规划建设，完善现有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业机械化体系，促进高标准基本烟田长效运行。

（三）推进示范片建设，提升烟叶生产水平

2024年，一是14个站（点）每个站（点）1个100亩以上的示范片。二是6个工作站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片每个100亩。所属镇、烟站要强化组织领导，共同加强示范片建设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持续提升示范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并通过示范片建

设，辐射带动我市烟叶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保证烟基项目管护经费的投入

目前，我市原有密集式烤房、烟水配套设施（水池、沟渠、提灌站、小塘坝等）、烟草农用机械等基础设施因使用年限较久，设备老化，烟水、烟路受损等问题严重。为做好烟基项目的管护工作，根据国家、省烟草专卖局通知要求，市财政每年按上年烟叶税不低于3%安排烟基管护经费，解决烟基项目管护资金需求。

七、主抓技术措施

（一）抓好生产技术措施的落实

1. 狠抓烟叶生产基础的落实。一是大力推广犁冬晒白、高畦起垄，提前开好环田沟、破心沟，提高备耕标准（深翻25公分以上、垄高40公分以上）。二是提早备好备足农家肥、麸肥。为夺取高产优质烟叶奠定基础，实现提质增效目标。

2. 狠抓适时移栽、合理密植、平衡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的落实。采用基肥与追肥相结合，促进烟株营养均衡生长，提高烟叶产质量。抓好绿色防控新技术推广，强化安全用药，确保烟叶安全。

3. 狠抓优化烟叶结构、成熟采烤等技术措施的落实。去除田间不适用烟叶，切实降低低下次烟叶比例。加大采烤一体化专业化烘烤、专业化分级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烘烤、烟叶分级技术水平，努力提高我市烟叶质量。

（二）加大重点项目的推广力度

一是抓好特色品牌建设，打造南雄烟叶成为中国焦甜醇甜香型烟叶标志性产品，严禁种植“自留种”和“外来种”，对“外来种”和“自留种”一律不予收购；二是加快“烟稻双优”示范推广力度，建立订单农业，打造南雄“紫土丝苗米”品牌；三是大力实施“站外专业化分级”，提升等级纯度，增加烟农的效益。

（三）加大烟叶科技创新工作力度

一是加快农机农艺融合推广示范力度，持续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升烟叶生产现代化装备能力；二是提升南雄烟叶品质，三是推进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培育职业烟农，实现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专业化分工、信息化管理的现代化管理模式，提升烟叶生产精益管理水平。

八、严格烟叶工作考核制度

（一）考核主要内容

1. 主推技术措施的推广与落实情况的考核（占考核分 10%）；
2. 打击烟叶走私、收购现场管理、日常工作等落实情况的考核（占考核分 10%）；
3. 烟叶合同面积落实、合同约定收购量完成情况的考核（占考核分 80%）（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市烟办另行制定）。

附：南雄市 2024 年烟叶生产收购计划任务表

附件：

南雄市 2024 年烟叶生产收购计划任务表

序号	镇（街道）	合同面积（亩）	合同收购量（担）
1	界址	400	1090
2	帽子峰	430	1170
3	全安	540	1470
4	南亩	1120	3060
5	江头	1300	3540
6	坪田	4720	12830
7	主田	4800	13140
8	雄州街道	5050	13720
9	邓坊	5120	13920
10	乌迳	5270	14320
11	油山	5340	14540
12	珠玑	5920	16140
13	古市	7300	20000
14	水口	7700	20940
15	湖口	10540	28660
16	黄坑	11450	31360
17	合计	77000	209900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度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雄府函〔202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各承办单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办的79件人大议案建议和48件政协提案（来信）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完毕，有效解决了一批代表委员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全市上下一致认可。为表扬先进，树立榜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6个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承办单位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创新工作举措，努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的面商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用高质量的办理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盼，为推动我市“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谱写南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二、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市委统战部 市教育局 市文广旅体局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的通知

雄府办〔202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4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 277 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市工信局	第一季度	修订
2	南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第四季度	修订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听证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否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度目录事项延期

关于印发《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雄司字〔2024〕5号

各基层司法所、各有关律师事务所：

《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南雄市司法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雄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雄法审〔2024〕1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雄市司法局

2024年3月29日

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司发〔2018〕5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司办〔2021〕194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司办〔2015〕31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粤司办〔2014〕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雄市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南雄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指导、考核、监督工作；司法所负责村（社

区) 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因地制宜、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人员选聘

第五条 选聘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市司法局推荐, 镇(街)司法所组织协调, 村(社区)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双向选择确定, 并最终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方式。

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选聘, 由市司法局发出村(社区)法律顾问选聘通知。符合条件的律师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同意后, 在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报名参加选聘,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执业证》、履历表等相关资料, 由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镇(街)司法所、村(社区)组织依据上一周期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结果或律师工作实绩择优选择, 统筹安排。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后, 应当指派符合以下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一) 拥护宪法,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律师行为规范,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二) 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执业, 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

(三) 未受过刑事处罚; 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 近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四) 公道正派, 责任心强, 热心公益事业;

(五)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为便于参加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事务, 优先考虑在南雄市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第七条 各镇(街)司法所应组织村(社区)与法律顾问所属执业机构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内容应包括聘期、服务范围 and 方式、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确保服务质效。聘期一般为一年, 合同期满根据实际情况续聘或另行聘请。合同签订后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市司法局备案。

第八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

1. 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主动申请解除聘任关系，有正当理由的；
2. 村（社区）组织要求更换村（社区）法律顾问，有正当理由的；
3.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检查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
5.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更换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其他情形。

村（社区）要求更换法律顾问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等到当地司法所，由市司法局决定是否更换。

第九条 因原村（社区）法律顾问被更换或村（社区）新设、撤销、变更等事由，需选聘新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由市司法局按照“属地优先、就近服务”的原则，对备选法律顾问人员进行甄选。

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不得超过5个。为确保法律服务质量，已担任3个以上（含本数）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原则上不列入备选范围，优先考虑在南雄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尚未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第十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为村（社区）开展“法治体检”，协助村（社区）组织起草、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制定或审核、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为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村（社区）招商引资、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基层治理等重大事项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等并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基层组织实施换届选举、乡村振兴、平安创建、民主法治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四）解答村（居）民日常生活遇到的法律问题；

（五）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并向市司法局备案；

(六)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举办“乡村振兴法治课堂”等专题法治讲座,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普及法律知识;

(七) 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八) 协助各镇(街)、村(社区)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 协助村(社区)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九) 协助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协助基层组织依法处理涉法信访案件, 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 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 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

第十一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1天(或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 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 及时解决村(社区)和村(居)民遇到的法律问题, 有针对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具体时间可与村(社区)商定, 原则上相对固定, 以方便村(居)民。

第十二条 镇(街)司法所要及时向村(社区)收集本村(社区)村(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 制定《精准法律服务清单》, 明确责任律师和完成时限。

村(社区)法律顾问到村(社区)服务时应当根据镇(街)司法所制作的《精准法律服务清单》, 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邀请辖区村(居)民加入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群, 或者通过主动加入服务的村(社区)村(居)民微信群的方式, 及时获悉和掌握服务村(社区)的矛盾纠纷和法律需求, 针对性开展线上普法, 及时解答基层群众的法律咨询, 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第十四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详细了解结对村(社区)的基本情况, 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涉及群众集体诉讼或上访的案件, 涉及农村重大经营决策和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涉法事由, 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和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事项, 以及涉及村(社区)重大突发性事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 应及时上报给所在地司法所和市司法局。

第十五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后, 应当按要求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内填写工作日志,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开展法治讲座、参与调解纠纷、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情况, 做

到精准分类、一事一记、一次一记,原则上于当月20日前完成工作日志的上传,当月服务必须当月内完成记载。

村(社区)法律顾问到村(社区)提供现场服务及在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还应当填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台账。

第十六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应当依据服务合同和执业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及时快速响应。对现场或者线上咨询的一般性法律问题,应当即问即答;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应当与服务对象商定合理的准备时间,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答复;对需赶赴现场处置和提供法律意见的,不得无故拒绝,确有正当理由的,应当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二)坚持依法处理。解答法律咨询、处理涉法事务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中立第三方立场,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处理建议,指引获得法律服务的渠道、解决法律问题的途径。

(三)热情文明服务。认真倾听,积极沟通,了解情况,摸清诉求,准确答复,不冷硬横推,不在问题处理完毕前离岗、挂机、离线;语气友善,语言规范,用语文明,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激化矛盾。

第十七条 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应当严守执业纪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遵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相关制度和指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诚信规范地开展法律服务;

(二)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及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三)遵守廉洁规定,不收取村(居)民钱物,不向村(居)民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所在单位、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煽动、教唆村(居)民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履职保障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法律顾问公示牌、便民服务卡，各司法所应协助村（社区）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公开工作，将公示牌悬挂在工作场所显眼位置，方便群众联系法律顾问。

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及各司法所应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到村（社区）开展检查，了解和掌握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情况，采取工作通报、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办法，督促改进工作、尽职尽责。

市司法局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辖区所有镇街的督导检查，每个镇街督查的村（社区）数量不少于2个。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制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实施办法，统一组织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半年考核，考核评定结果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续聘解聘、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镇（街）司法所每个月对辖区内上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志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日志的比率不低于60%。抽查结果每月发送一份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备案，作为检查评估评分的重要依据。抽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上月工作日志有无及时录入；
- （二）工作日志是否存在抄袭现象；
- （三）工作日志的服务内容是否真实。

一年内，工作日志没有在当月及时录入的次数累计达4次以上、抄袭他人工作日志或者随意编造工作日志2次以上的，视情形做出责令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或不再推荐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律师，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消极应付、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律师，视情形给予做出责令律师事务所更换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或不再推荐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协议的处理，并上报韶关市司法局，由韶关市司法局将名单报送省司法厅记入其个人不良记录档案，并对考核不合

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相应的工作补贴。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定期召开南雄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组织、宣传、政法、民政、财政、农业等部门或者机构，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

镇（街）司法所应当协调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组织，支持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协同开展法治宣传、处理信访案件、调处矛盾纠纷等工作。

村（社区）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指导、监督和帮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信息

2024年1月任命：

邓雄峰同志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职务；

马连生同志为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陈志勉同志为市公安局黎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2024年1月免去：

饶盛祥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叶群林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伟文同志的市公安局黎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2024年2月免去：

张春辉同志的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广东翠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